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4號

原告 阮玉議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
被告 環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貴春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溫菀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因病至臺南市協和
家庭科診所就醫，經診斷為咽喉發炎，醫囑應休養3至5天。
原告隨即拿診斷書給被告公司，但被告公司表示診斷書不能
算有效力，並委託仲介公司翻譯人員以LINE短訊告知不要原
告再工作了，並要求原告於113年2月20日再去醫院就診，以
確定病因，當日仲介隨即拿轉出同意書讓原告簽名回國或轉
出換老闆，但為原告拒絕，原告遂於113年2月20日去醫院就
診，醫囑應休養3日，然被告公司卻於113年2月23日早上約1
0時20分委託仲介公司先電洽要跟原告見面，約於10分鐘
後，仲介到宿舍找原告表示被告公司不再給原告工作，並要
原告選擇回國或轉出，原告當下表示等病好一點了，再回
答，於113年2月24日後，因被告公司已委由仲介公司在113
年2月19日即告知不給原告工作，原告亦大病未痊癒而一直
在宿舍休養，直至113年2月29日仲介公司到宿舍並拿轉出文
件給原告，原告被迫於113年3月1日簽署轉出同意書，否則
就要被遣送回國，原告未免遣送回國，被詐欺、脅迫簽屬轉

01 出同意書，原告依民法第92條撤銷其意思表示，兩造僱傭關
02 係仍存在。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勞僱關係存在，
03 （二）被告公司自違法解僱原告之日起，至恢復僱傭關係日
04 止，應給付原告每月基本工資，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至清償日止。

06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原本確有勞動契約，但兩造已於113年3月
07 1日合意終止，故兩造之勞動契約已於113年3月1日合意終
08 止。退步言之，原告自113年起出勤狀況極差，非但有2次無
09 故不打卡之紀錄，更有多次曠職，是原告於113年2月16日請
10 完特休以後，經同年2月17日、18日週末假期，又於同年2月
11 19日以感冒為理由，要請假3至5日不定，被告見原告已無心
12 於此處工作，且原告於113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22日、
13 1月26日、1月27日、2月7日、2月8日均曠職，原告首次曠工
14 之日即113年1月17日起算，於30日內曠工已達6日，被告公
15 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3年2月8日起
16 算之30日內告知原告要終止勞動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9 （一）原告原受僱於被告公司，每月薪資為基本工資。

20 （二）原告於113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22日、1月26日、1月
21 27日、2月7日、2月8日均未至被告公司上班（原告主張均
22 有請假，被告則否認原告有請假）。

23 （三）原告於113年2月19日至協和家醫科診所看診，經診斷為急
24 性鼻咽炎（感冒），醫囑宜休養3至5日；於113年2月20日
25 再至協和家醫科診所看診，經診斷為咳嗽疑似支氣管肺
26 炎，醫囑宜休養3日。

27 （四）原告於「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
28 版）」（下稱系爭證明書）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證明書勾
29 選「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外國人之事由者（外國人工作不
30 適應，雙方協議轉出）」，該證明書記載「聘僱關係自11
31 3年3月1日起終止」。系爭證明書上蓋有被告公司之大、

01 小章。上開「外國人工作不適應，雙方協議轉出」等文字
02 係仲介公司之員工於原告簽名後才以手寫方式記載。

03 (五) 原告於被告公司113年3月1日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說
04 明函（下稱系爭說明函）上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說明函記
05 載「因外國人工作不適任雙方協議轉出」，系爭說明函有
06 以越南文字說明，蓋有被告公司之大、小章。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原告於系爭證明書簽名並按指印，系爭證明書勾選「其他
09 不可歸責於受聘外國人之事由者（外國人工作不適應，雙
10 方協議轉出）」，該證明書記載「聘僱關係自113年3月1
11 日起終止」。系爭證明書上蓋有被告公司之大、小章。上
12 開「外國人工作不適應，雙方協議轉出」等文字係仲介公
13 司之員工於原告簽名後才以手寫方式記載。原告於被告公
14 司113年3月1日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系爭說明函上簽名
15 並按指印，系爭說明函記載「因外國人工作不適任雙方協
16 議轉出」，系爭說明函有以越南文字說明，蓋有被告公司
17 之大、小章，均業如前述，依上開文件可知兩造已於113
18 年3月1日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19 (二)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20 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
21 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依上開規定，
23 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
24 意思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
25 張被告要求原告要簽署轉出同意書，否則就要把原告遣送
26 回國，原告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簽署系爭說明函及系爭
27 證明書，然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
28 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上情，固提出
29 其與仲介公司之翻譯阮妮妮之對話錄音（影）光碟及譯文
30 為證，惟查，依上開對話錄音（影）光碟及譯文，阮妮妮
31 固有表示如果原告不簽轉出文件，原告曠工3天，被告會

01 直接解僱原告，但阮妮妮亦說明，所謂曠工係原告沒來上
02 班，也沒有提出請假單及相關文件（請病假之診斷證明書
03 等）向被告公司正式請假，連續3天被告就可直接解僱原
04 告，並要原告要請病假，一定要把全部相關文件及請假單
05 給被告，在該次對話（113年2月20日）最後，阮妮妮尚且
06 提醒原告，當天沒來上班，就應該去診所拿相關文件，別
07 讓被告用沒拿相關請假證明來為難原告，可見阮妮妮僅是
08 說明勞動基準法連續曠工3日之規定而已，並未認定原告
09 已達連續曠工3日的條件，更未對原告說如果原告不簽轉
10 出文件，被告就要遣返原告，尚難認阮妮妮於該次對話係
11 以如果原告不簽轉出相關文件，被告即要遣返原告之方式
12 詐欺或脅迫原告簽署相關轉出文件。況113年2月20日當
13 天，原告亦未簽署相關轉出文件，而係於113年3月1日簽
14 署。又原告於上開對話錄音（影）光碟亦表示：我（契
15 約）也快到期了，我才會簽名的；我也不想待這家公司上
16 班了等語，可見原告亦有自被告公司離職之意。另證人阮
17 妮妮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證明書及系爭說明函是
18 我拿給原告簽署的，拿給原告簽署時，有告知原告文件內
19 容。我找原告多次，我拿給原告簽署，我跟原告說如果你
20 不想做了就轉出，另外還有搬出去住的文件，但這份原告
21 沒有簽。上開2份文件之前給原告看過很多次。因為原告
22 平常就沒有正常去上班，白天上班，一邊上班一邊睡覺，
23 有被主管拍到照片。我跟原告談很多次，你不要這樣，之
24 前原告晚上開車撞到路邊車子三台及電線桿，因為幌神，
25 原告的老闆也跟他講說，要上班就要認真，如果不要就不
26 要上班了，委託我去跟原告溝通。原告要上班就上班，不
27 去上班也沒有理由，有時早上上班，下午就不去了，有時
28 早上不去上班，下午才去上班，我說你去看醫師的單子給
29 我，你已經發生多次了，公司也是會把原告的特休給他
30 排，談到後面老闆就說你要做就做，如果不做就轉出，委
31 託我跟原告溝通。我找原告多次，最後原告才簽署這2份

01 文件，並沒有強迫、威脅原告，是原告自願簽署的。原告
02 有簽轉出文件，但是沒有簽署自己要住在外面的切結書，
03 說要自己找到房子後再搬出。（證人有沒有跟原告說如果
04 不簽文件就要遣返？）不是。老闆有詢問是否要繼續工
05 作，並說要就繼續工作，不要就轉出或解約回去。我們一
06 開始跟原告講說你要工作要好好工作，不要要做不做的，
07 因為長期發生事情，我才跟原告講說，你不做了，轉出就
08 好了，我跟原告談了很多次，但是原告講說為何要轉出，
09 我有告知原告要要做好好做，但是原告不要，我說你要簽轉
10 出就簽，不簽就算了，原告有講說他要考慮，之後他就簽
11 了。之後原告講說他也沒有心在這邊做了，他要到別的地
12 方工作，或者回越南後到別的國家工作，有講到不要做
13 了，後來他就自己簽轉出，我沒有強迫原告，是原告自己
14 自願簽的等語（113年12月4日、12月30日言詞辯論筆
15 錄），從證人之上開證詞可知，是因為原告之工作態度不
16 佳，被告要求原告如果要工作就要好好工作，不然就轉出
17 或解約回去，經證人多次跟原告溝通，原告經多天考慮後
18 才簽署系爭證明書及系爭說明函，且原告亦自承被告曾拿
19 轉出文件讓原告簽，被原告拒絕，上開對話錄音（影）光
20 碟亦顯示，阮妮妮曾拿轉出文件給原告簽，原告表示要考
21 慮2天，益見原告確係經多天考慮後才簽署系爭證明書及
22 系爭說明函，原告主張被告詐欺或脅迫原告簽署系爭證明
23 書及系爭說明函云云，不足採信。

24 五、綜上所述，兩造已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從而，原告請
25 求確認兩造間勞僱關係存在；被告公司自違法解僱原告之日
26 起，至恢復僱傭關係日止，應給付原告每月基本工資，並按
2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清償日止，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0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31 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勞動法庭法 官 蘇正賢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林容淑